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华录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易华录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易华录 2017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润生

注册资本：183600.828591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0年6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视听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应用、技术咨询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系统工程的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项目投资及管理；文化信息咨询；经营广告业务；物业管理；房屋出租；机械电子产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GSM/CDMA手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：总资产 2,016,678.29 万元、净资产 1,318,610.51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860,504.67 万元、净利润 78,667.34 万元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35.86%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（3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央直属企业，自成立以来依

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财务状况正常，履约能力较强。

2、华录光存储研究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17号华录大厦10层

法定代表人：尹松鹤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1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与销售、高密度光盘库及硬盘阵列的云存储产品及其关键件销售、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、音视频监控存储产品销售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销售，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、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销售、汽车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电池产品销售、国际贸易代理、国内一般贸易。

华录光存储研究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：总资产4,965.99万元、净资产1,620.88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3,002.77万元、净利润-379.12万元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华录光存储研究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是公司联合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共同设立的，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（3）履约能力分析

华录光存储研究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财务状况正常，履约能力较强，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内容	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(万元)	2016年实际发生	
				总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
接受委托贷款	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	委托贷款	120,000	47,300	33.24%
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采购	华录光存储研究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电子产品	30,000	80.57	0.05%

（三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

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。

二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三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，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交易事项以市场化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袁宗 杜国文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4 日